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主要修订内容：	
1、“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统一删除，或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上相关情况不再做逐一列示；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 3、单项条款若仅是语言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性修订、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969999D。</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b>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969999D。</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b></p>
新增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b>高级管理人员</b> 是指公司的 <b>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p>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p>

	<p><b>公司正常运作。</b>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b>第三十七</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新增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p>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p>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八)修改本章程；</li> <li>(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交易事项；</li> <li>(十二)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li> <li>(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li> <li>(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七)修改本章程；</li> <li>(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li> <li>(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li> <li>(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li> </ul>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li> <li>(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li> </ul>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新增	第五十条 除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 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b>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 15 至 9: 25、9: 30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p>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b>未设副董事长</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报告；</p>	<p><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除第（五）项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項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交易。</p> <p>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p>

	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b>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b>
新增	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p>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 <li>(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li> <li>(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li> <li>(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li> <li>(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li> <li>(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li> </ul>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b>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p>	<p><b>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li> <li>(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li> <li>(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li> <li>(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li> </ul>

<p>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p>	<p>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持续期间将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p> <p><b>(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有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有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将有权决定除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和第四十三条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将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p>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以及提供相应担保（包括资产抵押、质押等）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的，由总裁办公会决议批准。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通讯方式、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表决采用书面记名表决方式。</p>
<p>新增</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 <li>(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 <li>(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li> <li>(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li> <li>(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 <li>(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li> <li>(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li> </ul>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 <li>(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li> <li>(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li> <li>(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li> <li>(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b></p>

	<p>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4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li> <li>（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li> </ul>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亦称“副总经理”，其余地方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p>

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p>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改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改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	否
1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6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改	否
18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0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4	总裁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序号 1-10 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